

安全教育



意義及目的

目的是防止事故傷害的發生，其作用是以教育的方法，教導兒童確保身體生命的安全，避免不應有或意外的傷殘。

因此，安全教育是使我們對整個的環境作有效與正確的判斷，本著我們聰明、才智和警覺性，加以妥善的安排與預防，以應付生活上的需要，保障生命財產的安全，享受幸福美滿的生活。



急救

定義：

急救是當人遭受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時，在醫師尚未治療或未送醫前，給予傷患現場立即之臨時緊急救護措施。

目的：


- 1 挽救生命。
- 2 防止傷勢或病情惡化。
- 3 使傷患及早獲得治療。

任務：

1 營救

確定傷患及救援者均無進一步的危險，宜就地施予急救，在完成急救之前，若無特殊狀況，不可任意移動傷患。(危險區域：如交通幹道上、火災現場、坍塌地區、水中、充滿一氧化碳或濃煙、毒氣的房間、密閉場所等。)

2 方法

 迅速、鎮靜地對傷患進行詳細的檢查

- 觀察：呼吸、出血、瞳孔、膚色、分泌物、外觀。
- 按摸（觸摸）：脈搏、體溫、疼痛反應、腫脹、皮膚溼冷或乾燥。
- 交談：判斷傷患的意識狀態、詢問傷患事故傷害發生的過程、疾病

史、姓名、電話、地址、活動的能力、疼痛的感覺，及情緒的安慰等。

B 步驟：自頭部開始，依序為頸、胸、腹、背、骨盆、四肢、背部及臀部。

3 優先進行的急救工作

A 維持呼吸道通暢。

B 重建呼吸功能：呼吸停止者，施予人工呼吸。

C 重建血液循環的功能：

- 心跳停止者，施予胸外按摩。
- 嚴重出血立即止血。

D 預防休克。

E 預防二次傷害。